

1、招标条件

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双提标项目（阳明街道）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04-330281-04-01-27085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再生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市再生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双提标项目（阳明街道）—西街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区块）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1367.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367.57万元，建设规模：新建De75-DN300污水接驳管约22445m,隔油池15座，化粪池61座；修复De160-400雨水管约500m及相应得道路开挖修复、检查井砌筑等，建设地点：余姚市阳明街道。

2.2 招标范围：雨污水管道铺设，道路及绿化修复，检查井、化粪池砌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3057306元。

2.3 施工总工期：24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自 / 年 / 月1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 ；③ / 。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 / 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7 自 / 年 / 月 / 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 业绩。（三）其他：

3.8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C类）。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投标人须缴纳系统使用费100元。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4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再生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朗海北路2号（自主申报）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74-22687007

招标代理：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万成大厦24楼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13486666480

监管部门：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